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废水蒸发装置建设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600m²。建设 1 座蒸发装置车间,内设 1 套 0.8t/h 三效顺流强制循环蒸发器和 1 套 0.8t/h 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作为备用)对 20m³/d 二碳酸二叔丁酯合成釜冲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并配套建设蒸发装置固体盐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等设施。本项目拟投资 236.7 万元,环保投资 236.7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三效顺流强制循环蒸发器(或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不凝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活性炭吸附+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蒸发装置车间无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VOCs,通过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 VOCs 厂房外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三效顺流强制循环蒸发器(或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冷凝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厂区其他废水一并经现有 108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再排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心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85~95dB(A)。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安装于室内,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其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三效/二效蒸发装置浓缩液、三效/二效蒸发装置固体盐。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2,废物代码为 271-002-02,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固体盐其属性目前尚不明确,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固体盐暂存于本次新建的固体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对产生的固体盐进行属性鉴定,根据危险废物属性鉴定结果,若上述固体盐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本次新建的固体盐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固体盐在鉴别之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

2	中卫工业园区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中卫工业园区东扩区及北部高区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工业园区东扩区及北部高区，本项目总投资 2801.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严格执行《《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卫政办发〔2019〕20 号）》要求，施工现场作业面及物料适当洒水；运输土方、施工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路面恢复原貌，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现有污水系统进行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施工场地明显位置设置车辆慢行、禁止鸣笛警示牌；严格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及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营运期增压泵站会产生噪声污染，在采取设置隔声罩和加减震垫等噪声保护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挖填土方量平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往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试压废水沉淀污泥经收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与物化污泥统一进行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行期不直接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会对施工区域、运输便道及保护区局部生态环境造成短暂影响，主要体现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以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措施后，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随之消除。
3	沙坡头区东园镇韩闸村、红武村、镇罗镇河沟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沙坡头区东园镇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在东园镇和镇罗镇各建设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及配套的集污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别位于红武村 1 座、河沟村 1 座。项目总投资概算：952.01 万元，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井盖封闭，以减轻臭味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运行过程中定期巡检维护，做好污泥培养及时清理剩余污泥并外运处置，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内绿化，场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等，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树木并设置防护林带。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运维工作委外，因此运行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各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夏季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冬季非农灌期拉运至人工林灌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内提升泵、

					全部为环保投资，其中：韩闸村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300.30 万元，红武村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246.47 万元，河沟村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297.18 万元，其他费用 82.74 万元，预备费 25.32 万元。	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隔音和减震措施，经空间距离和墙体阻隔得到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剩余污泥和 MBR 膜池更换产生的废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剩余污泥由排泥泵装车后外运至中卫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MBR 膜池底膜 3-5 年更换一次，集中收集后运至东园镇和镇罗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进行分区防渗，调节池、MBR 一体化设备以及污泥池等构筑物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沙坡头区东园镇史湖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史湖村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在沙坡头区东园镇史湖村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检查井本项目占地为城镇建设用地，永久占地面积 105.5m²(合 0.16 亩)，项目总投资 1007.5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管道热熔连接产生的有机物废气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等。 (1) 施工扬尘 ①管道施工作业过程中，沟槽施工范围内四周采用 2.0m 高彩钢板围挡，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并适当洒水降尘； ②运输车辆在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应慢速行驶，保持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在车辆出入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 ③施工材料应集中堆放，以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土方及时回填减小扬尘影响时间； ④施工时开挖的土方不能及时回填时，在有风或大雨天气应采取临时遮盖措施，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减缓扬尘污染；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进行洒水抑尘，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将施工期防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项目预算，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物料堆放及运输遮盖、出入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纳入“三同时”日常监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 汽车尾气 施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施工场地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沿线布置，尾气排放源强不大，为

					非连续间歇式排放。项目区空间通畅，通风条件良好，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3) 管道连接热熔废气 由于管材选用 PE 管，在管道连接时采取热熔连接方式。由于热熔废气产生量小，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项目所在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全部依托租住民房，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中。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对车辆及施工机械的冲洗产生的废水。在宁钢大道西侧、东侧工地各设置一个临时处理量 5m³/d 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3) 闭水试压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在管网安装结束后，需要进行闭水试压试验。清管试压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用水以及施工废水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比较典型的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移动式吊车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等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关于建筑施工的噪声控制要求，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声扰民，具体防噪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工序，将必不可少的发生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非敏感时段； ②禁止在午间及夜间休息时间（12：00：~14：00、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提前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友好协商，取得谅解； ③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模板拆除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 ④施工物料的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承担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 ⑥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居民住宅布设。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将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降低至最小程度。
--	--	--	--	--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所有废弃土方全部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废沥青交由沥青拌合站回收利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产生环节为地面清理、管道安装和道理修复过程，本项目共产生大约 0.1t 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在施工现场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5	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沙坡头区永康镇，总占地 10185.98m²（15.270 亩），属于政府征地，本项目总投资 586.9 万元，环保投资 58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井盖封闭，以减轻臭味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运行过程中定期巡检维护，做好污泥培养及时清理剩余污泥并外运处置，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内绿化，场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等，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树木并设置防护林带。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运维工作委外，因此运行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夏季依托现有灌溉渠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冬季非农灌期拉运至人工林灌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内提升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隔音和减震措施，经空间距离和墙体阻隔得到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剩余污泥和 MBR 膜池更换产生的废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剩余污泥由排泥泵装车后外运至中卫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MBR 膜池底膜 3-5 年更换一次，集中收集后运至永康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将调节池、MBR 一体化设备以及污泥池等构筑物进行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1.0×10⁻⁷cm/s，站区地面硬化。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沙坡头区常乐镇李营村、枣林村、大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常乐镇李营村、枣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422.5m²，总计 3.04 公顷，其中临时占地 30422.5m²（检查	（一）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域界限，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明确临时施工道路，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施工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必须严格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平整，表层土平整于上部，尽量减小因土壤平整活动对土壤养分造成的流失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应当立即进行迹地清理和土地整治，为后期植被恢复做

	路街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林村、大路街村	分局	有限公司	井、排水口等不计入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 1139.14 余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9.14 万,占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好准备。 (二) 植物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将对所在区域植被造成较为严重破坏,故施工单位应规划设计合理的施工道路路径,施工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行车路线通行,禁止随意碾压,践踏便道外土地,破坏原有地表植被,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三) 动物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将对野生动物产生较大影响。施工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禁止车辆大声鸣笛,尽可能减轻声波干扰。 (四) 生态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本工程建设前,尽量做好生态环境规划前期工作;做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减少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可缓解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 营运期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行期不直接产生废水,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污管道中的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高铁商圈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污管道每 3 年检修一次,整体间接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迎水村、牛滩村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7069m²,其中临时占地 56945.5m²,永久占地 123.5m²。项目总投资 2110.82 余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0.82 万,占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一)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域界限,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明确临时施工道路,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施工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必须严格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平整,表层土平整于上部,尽量减小因土壤平整活动对土壤养分造成的流失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应当立即进行迹地清理和土地整治,为后期植被恢复做好准备。 (二) 植物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将对所在区域植被造成较为严重破坏,故施工单位应规划设计合理的施工道路路径,施工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行车路线通行,禁止随意碾压,践踏便道外土地,破坏原有地表植被,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三) 动物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将对野生动物产生较大影响。施工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禁止车辆大声鸣笛,尽可能减轻声波干扰。 (四)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本工程建设前,尽量做好生态环境规划前期工作;做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减少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本环

						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可缓解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成果进行维护，营运期加强绿化植被保养，尽量提升建设区域植被覆盖率。本项目运营期不直接产生除废水、噪声外其他环境污染物，排污管道每 3 年检修一次，在提升泵站产噪点设置隔声罩和减震罩。除此之外本项目整体间接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